

栾川县农村产权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栾农权公办〔2023〕2号

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进一步精简工程建设项目线上备案 材料的通知》的通知

县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栾川分中心，
各招标人：

现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精简工程建设项目线上备案材料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3月1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洛公管办〔2023〕1号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精简工程建设项目线上备案材料 的通知

各县（区）公管办，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按照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要求，现就进一步精简工程建设项目线上备案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所需材料清单

（一）发展改革等具有审批权限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复文件

（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或其他技术资料等）；

（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落实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招标代理合同或委托书；

（四）资格预审文件（公告）、招标文件（公告）等，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不需要提供招标文件，但初次招标时需提供项目整体发包方案。

二、有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清单管理。**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第三十五条关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的规定，除统一规范的线上备案材料外，各县（区）、各行政监督部门不得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供清单以外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二）**认真执行线上备案。**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全面推行在线备案的通知》（洛公管办〔2022〕1 号）要求执行在线备案工作制度，不得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线下办理招标事项，且不得在线上办理的同时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报送纸质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备案材料清单上传后即时审核办结。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

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依法处理招标文件、招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